

「了解神聖」課程

主題三：神聖與時間 深化班 書面報告

學員：梁翠茵

今次筆者的書面報告，主要分為「閱讀報告」，然後「主題心得」和「與人交流」三部份。

閱讀報告

這一次筆者閱讀了伊利亞德的材料和勞思光〈社會活動之欺詐〉當中有關宗教社群生活的部份。這些閱讀材料也引發筆者有一些的思考，現整理為幾點如下：

1. 伊利亞德認為神聖時間是可以逆轉的，¹意思是神聖時間發生了，但它可以再重現，可以無限的重覆，不斷循環，並臨於現在。²而禮儀就是可讓神聖時間重臨的一個媒介，透過儀式，時間改變了，突破了，不再凡俗，而是神聖的時間，透過神聖時刻的臨在，令人可以與神聖相遇。³這令我反思現今彌撒中的聖祭禮儀，按伊利亞德的說法，聖祭禮儀就是在重演耶穌的最後晚餐，神父是在模仿耶穌的行為，信眾是在參與當時的情景，所以每次的聖祭禮並不單是紀念(新教較多持的概念)，而是確確切切的與當時耶穌的相遇，我們是這場最後晚餐的參與者。
2. 伊利亞德進一步認為現代人容易將這神聖、宗教的眼光脫去，現代人不似古代宗教人以神的眼光看世界，以神作為生活的中心，而只以人的目光看事物，於是只看到物質的、物理的層面。⁴例如他提及到農事，在古時是有神聖意義的，但現今卻將神聖剔除了，農事成了凡俗的活動，只講求利益和人為目的了。⁵筆者反思到現今彌撒中的聖祭禮也是同樣的，現今基督徒大多數不明白聖祭禮重演的意義，大多只認為參與彌撒是盡基督徒的責任，甚至不少人認為這是老氣的，看不出作用，令參與的禮儀失卻了神聖的效力。
3. 另一項伊利亞德所啟發我的，是我們可以將神聖帶至現在。據伊利亞德的說法，若我們能模仿神聖，並且以神聖的典範生活，即我們的生活是重覆神的生活，那我們則可將神聖帶到現在的世界，令現今世界保持神聖。⁶筆者認為這令「人要效法神」添加了多一個理由，效法神除了因為這是善，這是上主悅納，將來可得永生外，也因為這是令世界充滿神聖的一個方法。

¹ 伊利亞德著，楊素娥譯：《聖與俗：宗教的本質》(台北:桂冠，2001)，頁 115。

² 同上 116,149。

³ 同上 118-120, 151。

⁴ 同上 138-139。

⁵ 同上 141。

⁶ 同上 144。

4. 最後伊利亞德更指出基督宗教突破了以上的觀點，基督宗教不單透過儀式將神聖重演，讓人回溯到起初神聖的情景，基督宗教的上主更是在歷史時間中不斷顯現，每次新的顯現，有著不同的觀念和啟示，就例如耶穌基督的出現就與起初的神聖顯現有所不同，耶穌基督降生成人，採用了歷史的方式，以人的方式啟示給世界，可見天主也會親臨歷史之中，令歷史成為神聖，也是一種「聖顯」。⁷ 此處見到上主不斷參與在人類的歷史中，不是一成不變的，上主的神聖有不斷新的呈現，這讓筆者感受到上主的活力，上主也是無盡的，是不斷啟示的天主。

除了伊利亞德的啟發，讀勞思光文章時，也有一些以下的思考：

勞思光認為宗教社群的主要活動是傳教。⁸ 而他認為宗教的本質始終是神聖，是超越的。若要維持這神聖的超越則不應透過現世的事物換取得來，更不應有現世的權力和利益，因神聖不屬於現世的。⁹

對勞思光的說法，筆者有一些不認同，勞思光的批評可能出自他的背景和時代，也可能他站於宗教的旁觀位置而成。¹⁰ 首先，基督宗教的群體相信不由傳教而生，傳教可能只是一個部份，而教會群體主要是信仰基督的人，按上主的教導的方式走向天國。¹¹

另外勞思光也將「神聖」與「世俗」看為絕對對立的，這一點與伊利亞德的看法不一樣，伊利亞德會認為神聖可顯示於凡俗中，¹² 而筆者也認為「神聖」與「世俗」的完全對立並非基督宗教本身的概念，就好似上主曾藉著光的荊棘顯現；救主耶穌是以人的形式降臨人間，並藉人的生活方式顯示神聖所在等，都可見基督宗教的天主是在凡俗中經驗到的。

最後，相信當今社會與勞思光這篇文章的時代已有點不一樣，在當今社會做傳教或教會工作也未必是最有利益的，當今也不少人拒絕宗教，如伊利亞德認為現代人會將神聖剔除，¹³ 所以若要在凡俗的世界中得到利益，相信傳教並非好的選擇。

⁷ 伊利亞德著，楊素娥譯：《聖與俗：宗教的本質》（台北：桂冠，2001），頁 155-157。

⁸ 勞思光著：〈社會活動之欺詐〉，梁美儀編：《歷史之懲罰新編》。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1992），頁 159。

⁹ 同上 160-161。

¹⁰ 課堂上夏其龍神父簡略提過勞思光的背景，提及勞思光對基督宗教的批評較為激烈。

¹¹ 梵蒂岡第二次大會會議，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：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會，1998），緒言段 1。

¹² 伊利亞德著：《聖與俗：宗教的本質》，頁 161-164, 172-175。

¹³ 伊利亞德著：《聖與俗：宗教的本質》，頁 152。

主題心得

在「神聖時間」這課題，筆者認為第一節課是較為艱深的，也有很多不明白之處，尤其一些較為科學的理論，例如有關相對論、「空間—時間」的彎曲說法等，是感到摸不著頭腦的。而第二節課則較好，大多數都能理解。其中第二節課讓我較多反思自己如何理解時間，以及時間與我的關係。

筆者一直是很重視「時間」的人，認為人生的時間有限，要把握時間。提及時間我會想起聖經「事事有時節」(訓三 1:11)的說法，認為在適當的時間應做適當的事，要把握做事的時機。而事實上，正因為能夠把握了一些機遇，所以事情總較為順利。不過，也因為這樣，當別人打亂自己的時間，不按照時間而做，則會令自己變得氣憤。另一處想到的是聖經「管家責任」的說法，時間是上主所賜與的，人應該好好善用，用時間作有意義的事，作美好的事。就好似耶穌的生命，他短短人生數十年卻是完美的示範，依上主的旨意生活，並完成使命，影響不只當時的人，更影響至今，人可因著他得到拯救，並得更豐盛的生命。

另一點筆者想提出的是神聖的時間，基督徒是幸運的，因為我們可以藉禮儀、祈禱、默想、閱讀聖言等進入神聖的時間，與神聖相遇和連結，這是一種的福份。

原是談及「時間」的這兩課節，其實更重要的是在談「人生」。

與人交流

就著今次的課題，我特意與我的學生分享，他們都是高中的學生，大約十六、七歲的年紀。由於課題都較深奧，所以我只揀選了一些較容易明白的部份與他們分享。大多數的同學都表示，雖然覺得深奧，但又有些興趣，有些同學認為「好好聽」，也很有意義。

其中他們對「歷史之神和時間之神」雕像很有印象，他們也很同意時間是會一直逝去的，而歷史卻嘗試留著時間，想記下時間而不致完全消逝。另一處他們很同意的是有關胡塞爾提出的，認為時間就像是聽音樂，聽了第一音，會期待或推想第二音，同學們認為我們無法完全預測之後的樂章，但卻可以期待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伊利亞德著。楊素娥譯。《聖與俗：宗教的本質》。台北：桂冠，2001。
2. 勞思光著。〈社會活動之欺詐〉。梁美儀編。《歷史之懲罰新編》。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1992年。

3. 梵蒂岡第二次大會會議。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。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。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會，1998。